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諮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旺角花園街排檔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火災，雖然火災的成因仍在調查中，但政府當局認為應汲取經驗，引入新的措施以改善小販的管理。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

3. 持牌小販有責任遵守發牌條件。經驗顯示及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單靠小販自律及加強執法是不足夠的。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以增加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食物及衛生局和本署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政府的構思。有關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詳情見附件。

4. 政府當局現正就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諮詢相關持分者，諮詢期至今年二月十二日止，並希望在今年四月實施有關制度。

本區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類別和數目

5. 現時本區共有 28 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分佈在蝴蝶邨、大興邨、山景邨、藍地小販市場、青翠徑、青揚街、建榮街、杯渡路、仁政街、鄉事會路、青山坊及青匯街。有關本區持牌小販的牌照類別和數目如下：

種類	固定攤位小販數目
熟食或小食	17
報紙	8
其他類別	3 [#]
共	28

[#]位於藍地小販市場內屬沒有「朝行晚拆」的固定攤位。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背景資料

小販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小販規例》(第132AI章)規管。有關範疇包括牌照的簽發、續期及取消、准售商品、申請助手及替手、固定攤位的劃定、管制及使用，以及持牌人不得造成妨礙等。

2. 持牌檔販必須遵守牌照條件。但根據管理小販的經驗，單靠販商自律並不足夠。有檔販屢次接獲傳票但仍繼續肆意違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記錄顯示，在二零一零年共有約7 000宗針對持牌小販或其助手等定罪的檢控個案，當中28%遭檢控四次或以上。雖然《小販規例》現時已就不同的罪行訂立罰則，而食環署過去亦有積極執法並因應情況加大力度，但單就個別違規事項提出檢控，明顯未能有效阻止持牌小販重覆違規行為。鑑於一些小販無視現行罰則的態度及為加強執法成效，當局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以增加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1)(b)條，食環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取消任何牌照。現時食環署已因應持牌食物業處所及公眾街市檔位的不同違規事宜，分別實施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許可證的政策及終止租約制度。考慮到小販的營業性質與街市檔位接近，我們建議參照有關公眾街市檔位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其附屬法例而被終止租約的現行安排(見附錄一)，制定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納入取消牌照制度的違例事項

4. 部分持牌小販違規的事項，包括在准許範圍以外經營、在非營業時間儲存貨物於牌照批准範圍外、檔位的大小高度超出訂明的標準、分租攤檔和非法駁取電源等，所引致的火警風險遠較其他違規事項為高，因此當局認為涉及這些違規情況的相關罪行應納入取消牌照制度內。這些違規事項載列於附錄二。

建議的取消牌照制度

5. 當局認為取消牌照制度應以一個期間內被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為基礎。我們建議若有關持牌小販在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其附屬法例《小販規例》(第132AI章) 與小販有關的條文及被定罪，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取消牌照制度考慮取消有關持牌人的小販牌照。

6. 對一些嚴重違規事項，包括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以及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我們認為應採取更嚴厲的處理辦法。分租攤檔會令違規伸延擺賣的情況更為嚴重，大大增加火警的風險，而非法駁取電源更可能引致火警。此外，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亦是嚴重的違規。因此，我們建議假如持牌人違反這三項違規事項的任何一項，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立即取消其牌照。

7. 當局亦建議若有關持牌人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在七天內就有關決定作出申述，讓他/她有機會提出意見或就個案的關鍵事實提出異議。食環署署長會考慮其申述而決定是否維持或更改原有的決定。

上訴機制

8. 若食環署署長維持決定取消有關小販牌照而持牌人不滿相關的決定，他/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9)條於14天內就該項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聆訊後，牌照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或宣告該項決定無效。若持牌人不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在收到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後14天內根據125B(4)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公眾街市檔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或其附屬法例而被終止租約的制度

- (a) 如攤檔在 12 個月內，其承租人、代理人或僱員四次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且被定罪，食環署會發出「擬終止租約通知書」，終止該攤檔的租約。但若食環署認為違例事項性質嚴重，則即使只被定罪一次，食環署會立即發出「擬終止租約通知書」；
- (b) 若承租人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在七天內就擬終止租約的事宜作出申述(如觸犯的事項性質嚴重而食環署署長立即發出「擬終止租約通知書」，提出申述的期限則為四天)，讓他/她有機會提出意見或就個案的關鍵事實提出異議。食環署署長會考慮其申述而決定是否維持或更改原有的決定；以及
- (c) 若食環署署長維持決定終止有關租約而承租人不滿相關的決定，他/她可於 30 天內就該項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聆訊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或宣告該項決定無效。

納入小販牌照取消制度的違例事項

罪行	相關法律條文	最高罰則
販賣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或服務	《小販規例》第5(2)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僱用未經批准的助手從事販賣	《小販規例》第12(1A)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將攤擋分租	《小販規例》第13(1)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未有根據有關人員要求永久或暫時騰空獲編配的攤位(只適用於因須改善消防安全而遷置小販攤位的情況)	《小販規例》第34(1)及(4)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營業時未有親自在場	《小販規例》第38 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將販賣的商品與有關的設備或物體放置在攤位界線之外	《小販規例》第48 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造成妨礙	《小販規例》第53 條	罰款 5,000 元及入獄 1 個月，另加每日罰款\$100
*未獲批准下安裝或接駁電氣用具、電線或其他電力設備	《小販規例》第54 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違反與攤檔大小高度或建造物料有關的持牌條件	《小販規例》第55 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	《小販規例》第56(7)條	罰款 10,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

註：*屬嚴重違例事項。持牌人一經定罪，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立即取消牌照。